（上接D5版）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在以下6个城市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北京、上海、深圳。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7-8827，或访问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网站www.txsec.com进行咨询。
（41）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6个城市的9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上海、北京、杭州、深圳、福州、舟山。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989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42）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以下24个主要城市的33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深圳、上海、北京、广州、珠海、青岛、成都、大连、海口、杭州、南京、天津、武汉、乌鲁木齐、重庆。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6168，也可以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网站：www.pinan.com。
（43）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58个城市的87个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天津、保定、太原、沈阳、大连、哈尔滨、齐齐哈尔、大庆、上海、南京、泰州、无锡、杭州、慈溪、台州、合肥、南昌、福州、厦门、泉州、济南、青岛、郑州、新乡、武汉、襄樊、鄂州、孝感、黄冈、黄石、咸宁、荆州、公安、松滋、宜昌、恩施、十堰、丹江口、随州、荆门、钟祥、京山、仙桃、天门、长沙、广州、江门、佛山、惠州、东莞、深圳、南宁、重庆、成都、西安、乌鲁木齐、库尔勒。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79或4008-888-999，也可以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网站：www.95579.com。
（44）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27个城市的42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上海、福州、宁德、福鼎、福安、连江、长乐、福清、平潭、莆田、仙游、泉州、石狮、晋江、安溪、惠安、南安、厦门、漳州、龙海、龙岩、上杭、漳平、永安、三明、南平、田安。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059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gfhfzq.com.cn。
（45）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28个城市的66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沈阳、大连、天津、盐城、南京、宜兴、上海、杭州、厦门、广州、深圳、海口、武汉、长沙、昆明、南宁、桂林、柳州、乌鲁木齐、克拉玛依、昌吉、石河子、哈密、奎屯、库尔勒、伊宁、喀什 28个城市的66多家营业网点。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0562，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46）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32个主要城市的68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沈阳、成都、杭州、天津、蚌埠、佛山、茂名、湛江、海口、常州、南京、本溪、朝阳、大连、丹东、阜新、葫芦岛、辽阳、盘锦、铁岭、营口、宽甸、东港、兴城、凌源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00-8899，或访问公司网站：www.cindasc.com进行查询。
（47）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4个城市的5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上海、北京、广州、深圳。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华安证券网站www.hazq.com进行查询。
（48）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4个城市的54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上海、北京、杭州、苏州、重庆、南京、广州、深圳、福州、南昌、嘉兴、温州、台州、大连。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91891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49）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6个城市的18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广州、北京、杭州、佛山、惠州、东莞等。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热线：（020）96130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50）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在以下8个城市的13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厦门、泉州、福州、成都、上海、北京、杭州、广州。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客服热线：0592-51635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5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在以下城市的54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长沙、常州、成都、大连、广东、广州、海门、南京、启东、如皋、上海、深圳、石家庄、苏州、太原、天津、武汉、西安、徐州、中山、合肥、惠州、沈阳、唐山、襄樊、无锡、镇江、番禺、芜湖。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9555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52）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在以下3个城市的3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杭州、深圳。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18-4002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53）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在以下14个城市15个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西宁、兰州、唐山、滦南、盘锦、辽阳、本溪、抚顺、庄河、长沙、广州、深圳、东莞、福州。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654321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7、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本基金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11年6月27日至2011年7月22日。在上述期间，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发售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的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如基金募集金额超过2亿元人民币，总份额达到2亿份以上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低于200人，则基金管理人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停止发售，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资并办理向中国证监会的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本基金合同生效。
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8、基金认购费率
（1）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①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M	认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300万	0.4%
300万≤M<500万	0.2%
500万≤M	1000元/笔

②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每份基金初始发售份额面值为1.00元。
2）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数=（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3 基金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或收益归入基金资产。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假设这1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数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1+0.6%）=9,940.36 元
认购费用= 10,000 - 9,940.36 =59.64元
认购份数=（9,940.36+5.5）/1.00=9,945.86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则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9,945.86份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份额，假设这1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数=（10,000+5.5）/1.00=10005.5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份额，则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5.50份基金份额。
（3）首次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2、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各代销网点可接受投资者单笔认购金额在1,000元（含1,000元）人民币以上的认购申请。
3、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重复认购本基金，其中机构投资者需在其首次办理开户和认购的销售网点办理重复认购。
4、销售网点（指代销网点或直销中心）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人（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二天起到原认购网点查询。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当地基金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个人投资者也可选择到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进行认购。
（一）东吴基金直销中心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2011年6月27日起至2011年7月22日9:0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应亲赴直销中心，并提供下列资料：
a、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以下简称"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d、 如有授权经办人，则还须提供：
① 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② 客户本人和授权经办人一起到直销中心，办理授权委托手续；或客户本人和授权经办人到公证处办理公证书后，授权经办人持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到直销中心办理授权委托手续。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等。
（2）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下述任意一家直销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建行（上海）：
户 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3100165296105000261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东方路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290061032
工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202919025804337
开户行：工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290024433
农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5121
开户行：农行上海市分行卢湾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3290028025
招行（上海）：
户 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216089296610003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华夏银行（上海）
户 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 号：4330200001834600001350
开户行：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304290040505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a、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b、 已经开立的注明交易账号；还没有开立的注明资金用途"购买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确保在2011年7月22日17:00 前到账；
c、 投资者申请的认购金额不可超过汇款金额；
d、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a、 填妥并签章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申请表》；
b、 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 开户确认书（若开户同时办理可不必提供）；
d、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的原件及复印件；
e、 如有授权经办人，则还须提供：
①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授权情况下）；
② 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注意事项
（1）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
（2）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在直销中心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等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 在募集期截止日即2011年7月22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的；
e、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中信银行指定基金代销网点
1、开户
（1）开户时间：2011年6月27日至2011年7月22日9:00~15:00 （周六、周日不休息）；
（2）开户地点：中信银行指定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户网点；
（3）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a、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
b、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开户申请接受后，投资者可于T+2日以后到中信银行指定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2、认购
2011年6月27日至2011年7月22日9:00~15:00 （周六、周日不休息），个人投资者携带以下材料到中信银行指定的代销"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网点提交认购申请：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
（2）中信银行借记卡；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中信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者提供缴款回执；投资者于发布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3、有关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中信银行代销网点在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借记卡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4）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
（5）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6）个人投资者在中信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三）其他银行指定基金代销网点
个人投资者在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民生银行、宁波银行、平安银行、温州银行、烟台银行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为准。
（四）证券公司开户及认购程序
以下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原则上在本基金的各代销证券公司均适用。
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2011年6月27日起至2011年7月22日9:3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
（1）资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在各代销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a、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b、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在各代销证券公司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a、 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b、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其中，使用未成年人身份证件开户的，必须同时提交符合规定的代理人身份证件资料；
c、 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3）已开立资金账户和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投资者须提供基金账号）。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各代销证券公司认购本基金须提交以下资料：
a、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b、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c、 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五）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开户与认购程序
1、适用对象
中信银行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兴业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一卡通、光大银行借记卡、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联CD卡以及多家城市商业银行借记卡的持卡人。
2、开户及认购受理时间
2011年6月27日至2011年7月22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但该等业务申请作下一个交易日提交的交易申请），24小时服务。
3、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参照公布于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上的《网上交易业务指南》和《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及认购等业务；
（2）从未开通过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持中信银行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兴业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一卡通、光大银行借记卡、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联CD卡以及多家城市商业银行借记卡直接登录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即可直接登录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3）已经开通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
4、注意事项
（1）网上交易目前仅限个人投资者。
（2）个人投资者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所发生的银联和银行规定收取的转账费用，除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另有规定外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信银行客服电话：95558
中国建设银行客服电话：95533
中国农业银行客服电话：95599
兴业银行客服电话：95561
招商银行客服电话：95555
光大银行客服电话：95595
浦发银行客服电话：95528
中国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客服电话：（021）52504520
（六）特别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以从本公司的网站www.scfund.com.cn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若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5、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或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4）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当地基金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代销机构网点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机构投资者也可选择到本公司的直销中心认购。
（一）东吴基金直销中心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11年6月27日至 2011年7月22日9:0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a、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b、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仅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发证机关印章）；
c、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d、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e、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
f、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g、 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
h、 《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i、 《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2）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下述任意一家直销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建行（上海）：
户 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3100165296105000261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东方路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290061032
工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202919025804337
开户行：工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290024433
农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5121
开户行：农行上海市分行卢湾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3290028025
招行（上海）：
户 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216089296610003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华夏银行（上海）
户 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 号：4330200001834600001350
开户行：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304290040505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a、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b、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确保在2011年7月22日17:00点前到账；
c、投资者申请的认购金额不能超过汇款金额；
d、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办理基金认购手续的投资者须提供下列资料：
a、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申请表》
b、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c、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d、开户确认书（若开户同时办理可不必提供）
e、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的原件及复印件
3、注意事项
（1）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等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即2011年7月22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直销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中信银行指定基金代销网点
1、开户
（1）开户时间：2011年6月27日至2011年7月22日9:00~15:00（周六、周日不休息）。
（2）开户地点：中信银行指定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户的网点。
（3）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a、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或副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b、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c、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d、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机构公章）；
e、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f、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g、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投资者可于T+2日以后到中信银行指定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户的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2、认购
发售时间：2011年6月27日至2011年7月22日9:00~15:00（周六、周日不休息），
机构投资者应携带以下材料到中信银行指定的代销"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网点提交认购申请：
1）中信银行客户自助卡；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预留印鉴）。
中信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者提供缴款回执；投资者于发布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中信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3、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机构投资者在代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3）募集期间，机构投资者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
（4）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5）机构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信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6）机构客户在中信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7）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中信银行的说明为准。
（三）其他银行指定基金代销网点
机构投资者在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民生银行、宁波银行、平安银行、温州银行、烟台银行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为准。
（四）证券公司开户及认购程序
以下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原则上在本基金的各代销证券公司均适用。
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2011年6月27日至2011年7月22日9:3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
（1）资金账户的开立
机构投资者在各代销证券公司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a、 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b、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c、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d、 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基金账户的开立
机构投资者在各代销证券公司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a、 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b、 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d、 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3）已开立资金账户和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投资者须提供基金账号）。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各代销证券公司认购本基金须提交以下资料：
a、 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b、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d、 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五）特别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申请表。机构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scfund.com.cn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的格式一致。
2、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3、若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4、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4）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资金利息转换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的具体金额以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的计算、确认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六、退款

1、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的退款时间和方式详见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
2、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或募集期内发生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的不可抗力，则基金募集失败。如本基金募集失败，需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验资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如基金募集金额超过2亿元人民币，总份额达到2亿份以上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低于200人，则基金管理人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停止发售，并于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后，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源深路279号
注册地址：上海市源深路279号
法定代表人：徐建平
成立日期：2004年9月2日
客户服务电话：021-50509666、4008210588
传真：021-50509884
联系人：吴靖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成立日期：1987年4月
批准设立文号：国办函［1987］14号
注册资本：390.33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125号
联系电话：（010）65556888、65556812
联系人：雷云、方韡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279号（200135）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279号（200135）
法定代表人：徐建平
联系人：吴靖
直销电话：（021）50509880
传真：（021）50509884
客户服务电话：（021）50509666、4008210588
网站：www.scfund.com.cn
2、代销机构：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联系人：丰靖
电话：010-65557013
传真：010-65550827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址：http://bank.ecitic.com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联系人：滕涛
电话：（010）85108227
传真：（010）85109219
客服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05）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刘业伟
传真：（010）66016914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联系人：张静
传真：（010）66275654
客服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6）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100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100005）
法定代表人：吴建
联系人：李慧
电话：（010）85238670
传真：（010）85238680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公司网址：www.hxb.com..cn
（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联系人：邓炯鹏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49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8）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Frank Neil Newman）
联系人：张青
电话：0755-22166118
传真：0755-25841098
客服电话：95501
公司网址：www.sdb.com.cn
（9）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人：董云巍
电话：（010）58351666
传真：（010）83914283
客服电话：95568
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10）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294号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宁波银行大楼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胡技勋
电话：（0574）89068340
传真：（0574）87050024
客服电话：96528，上海地区962528
公司网址：www.nbcb.com.cn
（1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蔡宇洲
电话：0755-22197874
传真：0755-22197701
客服电话：40066-99999（免长途费）0755-961202
公司网址：www.pingan.com
（12）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华海广场1号楼
办公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196号
法定代表人：邢增福
联系人：林波
电话：0577-88990082
传真：0577-88995217
客服电话：0577-96699
公司网址： www.wzbank.cn
（13）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25号
办公地址：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25号
法定代表人：庄永辉
联系人：姚华
电话：0535-6691337
传真：0535-6680900
客服电话：4008-311-777
公司网址：www.yantaibank.net
（1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18-21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客服电话：0512-33396288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1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服电话：021-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536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7）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邓寒冰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客服电话：021-962505
公司网址：www. sywg.com.cn
（18）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权唐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19）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8、19、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5
客服电话：95575
公司网址：www.gf.com.cn
（20）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2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8号6楼、7楼
办公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8号6楼、7楼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联系人：徐欣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客服电话：400 888 5288
公司网址：www.glsc.com.cn
（2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服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2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5层、17层、18层、24层、25层、26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人：盛宗凌、庞晓芸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客服电话：95513
公司网址：www.lhzq.com
（24）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层
法定代表人：陆涛
联系人：马贤清
电话：（0755）83025022
传真：（0755）83025625
客服电话：4008-888-228
公司网址：www.jyzq.com.cn
（2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余江、陈剑虹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05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26）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721
传真：025-84579763
联系人：程高峰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27）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余雅娜
电话：0791-6768763
传真：0791-6789414
客服电话：400-8866-567
公司网址：www.avicsec.com
（28）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周晖
联系人：郭磊
电话：0731-84403319
传真：0731-84403439
客服电话：0731-84403350
公司网址： www.cfzq.com
（29）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吴忠超
客服电话： 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3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客服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3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联系人：王兆权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客服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址：www.bhzq.com
（32）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 号中银大厦39F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 号中银大厦39-40F
法定代表人：许刚
电话：（021）50372474
传真：（021）50372474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公司网址：www.bocichina.com
（3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 座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 座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林生迎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34）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23层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23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联系人：吴阳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qlzq.com.cn
（35）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电话：0471-4913998
传真：0471-4930707
联系人：常向东
客服电话：0471-4961259
公司网址：www.cnht.com.cn
（36）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8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东
联系人：水晨
电话：025-83367888
传真：025-83320066
客服电话：400-828-5888
公司网址： www.njzq.com.cn
（37）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519-88157761
传真：0519-88157761
联系人：李涛
客服电话：021-52574550 0519-88166222 0379-64902266
免费服务热线：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38）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客服电话：400-600-8008
公司网址：www.cjis.cn
（39）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3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0-25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联系人：陈敏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2878783
客服电话：021-63340678
公司网址：www.ajzq.com
（40）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潘鸿
电话：010-66045446
传真：010-66045500
客服服务热线： 010-66045678
天相投顾网-网址： 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址：www.txjijin.com
（41）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 陈康菲
电话：021-50122222
传真：021-50122200
客服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址：www.cnhbstock.com
（42）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518048）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郑舒丽
电话：0755-82400862
传真：0755-82433794
客服热线：4008816168
公司网址：www.PINGAN.com
（43）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44）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层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客服电话：0591-96326
公司网址：www.gfhfzq.com.cn
（45）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219
客服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址：www.hysec.com
（46）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47）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57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166号润安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甘霖
电话：0551-5161666
传真：0551-5161600
客服电话：0551-96518或者4008096518
公司网址：www.hazq.com
（48）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联系人：张瑾
电话：021-53519888-1915
传真：021-33303353
客服电话：4008918918
公司网址：www.shzq.com
（49）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17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17楼
法定代表人：吴志明
联系人： 林洁茹
电话：020-87322668
传真：020-87325036
客服电话：020-961303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50）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 傅毅辉
联系人： 卢金文
电话：0592-5161642
传真：0592-5161140
客服热线：0592-5163588
公司网址：www.xmzq.com.cn
（5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 陈忠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热线：9555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52）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7-49层
法定代表人：高竹
联系人： 高克南
电话：0755-82545707
传真：0755-82545500
客服热线：40018-40028
公司网址：www.wkzq.com.cn
（53）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长江路53号汇通大厦六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林小明
电话：0755-33331188
传真：0755-33329815
客服热线：4006543218
公司网址：www.tyzq.com.cn
（四）注册登记机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279号（200135）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279号（200135）
法定代表人：徐建平
联系人：徐远征
电话：021-50509888
传真：021-50509884
客户服务电话：021-50509666、4008210588
网站： www.scfund.com.cn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负责人：陶修明
电话：010-66523388
传真：010-66523399
经办律师：陈冲冲、余红征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区开发区旺庄路生活区
办公地址：中国苏州新市路130号宏基大厦五楼
法定代表人：张彩斌
经办注册会计师：叶水林 吕卫星
电话：0512-65260880
传真：0512-65186030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上接D5版）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基金的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最高不超过0.4%，销售服务费具体费率参见本基金公告或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对C类各级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率。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为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在通常情况下，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基金管理人分别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及量化分析追求稳健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也可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品种。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90个交易日内卖出。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
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三）投资限制
（一）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4、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包括含权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1、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公司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百分之十；
12、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3%；
13、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对于因基金份额拆分、大比例分红等集中持续营销活动引起的基金净资产规模在10个交易日内增加10亿元以上的情形，而导致证券投资比例低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关程序后可将调整时限从10个交易日延长到3个月。法律法规如有变更，从其变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除投资资产配置比例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一）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二）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告方式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三）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